**113年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-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****姓名** |  | **家長****姓名** | (父)　　 　　　　(母)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申請****成績** |  學業：　　　　 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　　　　　分（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）：　 　　　 　 　  　 　　　 　 　　  |
| **申請****類別** | □（A）研究所 (二年級) □（B）大學(二、三、四年級)□（C）高中職 (二、三年級) □（D）國中(二、三年級)□（E）國小 (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) |
| **學校****名稱** |  　 　　　 　　 　　　 　 　 □ 公立 □ 私立 |
| **年制** |  　　 　 年級 | 科系 |  　 　　 　 系（科） (國中、國小組免填) |
| **戶籍****地址** | □□□ 縣　　 　鎮區 　　 　市　　 　鄉市 |
| **聯絡****方式** | 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 E-MAIL：  ※獲獎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 □□□  縣　　 　 鎮區 　　 　市　 　 　 鄉市　　　 　　　　  ※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採**團體申請**，聯絡方式欄一律由**學校老師**填寫。 |
| **應附****證件** |  □本申請表 □成績單(上、下學期)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□其他文件資料 |
| **填****表****須****知** |  ＊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＊1.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2.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3.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4.證件請一律以A4紙影印。5.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A4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會。6.國中或以GP值計分者，須另附**“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”或“平均分數對照表”**，未依規定提供者，將無法核給獎助學金。 |
| **※審查****結果** |  **＊**（**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**）**＊**□ 符合 □ 不符合： |